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升电解液项目运作效率，拟设立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材料分公司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材料分公司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

（三）拟定经营范围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、电池制造、电池销售、专用化学品制造、专用化学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等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为提升电解液项目运作效率，使公司持续稳定

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新设立的分公司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 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